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孫婷婷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萬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

委任孫婷婷女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婷婷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女士，29 歲，現為北京應用技術專修學院之常務副院長。彼持有北京應用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據孫女士通知，彼於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資源。

孫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孫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7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孫女士初步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孫女士通知，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孫女士通知，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孫女士通知，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委任孫女士一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林萬強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萬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64 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從事電子製造，地產發展，生物醫藥等行業，擁有超逾二十年之企業及管理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林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72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林先生初步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林先生通知，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林先生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林先生通知，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委任林先生一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女士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林萬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